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发改收费函〔2020〕7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2020年新增专业学费备案和原专业学费调整的请示》（郑商旅院〔2020〕37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我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17号）精神，同意你校按以下标准备案：

一、空中乘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金融管理（银行证券）、会计、市政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音乐表演（幼儿艺术启蒙）、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Java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数字媒体应用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WEB前端）、物联网应用技术、

无人机应用技术等专业学费 8200 元/生·学年。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等专业学费 8800 元/生·学年。

三、财务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等专业学费 9800 元/生·学年。

此标准自 202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你校收到本函后，应通过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行有效期、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调整时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规定。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